

证券代码：831749

证券简称：ST 大和恒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二次会议、监事会第二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年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出席会议并表决，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4 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郑健

电话：010-51252491

传真：010-51252473

电子信箱：dhhlh@126.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粉房琉璃街160-10号（邮编100052）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	9,849,248.96	10,104,068.01	-2.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37,397.17	9,048,282.09	-13.38%
营业收入	10,667,593.44	7,877,554.90	35.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0,884.51	342,913.4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22,334.05	342,675.8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785.14	2,204,377.99	-38.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4%	-3.9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3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8	0.90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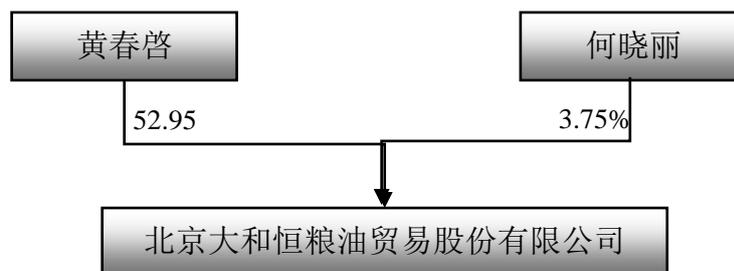
2.2 股本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期初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90,000	18.90%	0	1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85,000	23.85%	2,845,000	2.5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无限售股份总数	2,845,000	28.45%	2,845,000	28.4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70,000	56.70%	5,670,000	56.7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155,000	71.55%	7,155,000	71.55%
	3、核心员工	0	0	0	0
	4、有限售股份总数	7,155,000	71.55%	7,155,000	71.55%
总股本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股东总数		6		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无限售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
1	黄春啟	境内自然人	7,060,000	-1,765,000	5,295,000	52.95%	5,295,000	0	5,295,000
2	黄满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0	1,000,000	10.00%	750,000	250,000	0
3	何晓丽	境内自然人	500,000	-125,000	375,000	3.75%	375,000	0	375,000
4	袁秀兰	境内自然人	460,000	-460,000	0	0	0	0	0
5	黄春景	境内自然人	480,000	-120,000	360,000	3.60%	360,000	0	360,000
6	郑健	境内自然人	500,000	-125,000	375,000	3.75%	375,000	0	375,000
7	梁鲁	境内自然人	0	2,595,000	2,595,000	25.95%	0	2,595,000	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	7,155,000	2,845,000	6,405,000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始终遵循“保证粮食质量、品种多样化”的原则，积极推进年度营销计划的稳步实现，新的手机 APP、微商等电子商务运营良好，新开发的小包装杂粮产品全面上市，新产品价格亲民，质量上乘，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2017 年全年的营业收入 10,667,593.44 元,同比上期上升 35.42%, 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组织营销力量,扩大销售范围,提高了微商、电商的商务运营能力且销售额提高。使得营业收入有较大的提升。公司本期净利润为-1,210,869.92 元，公司上期净利润为 342,928.40，同比上期减少了 453.10%，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的营业收入多于上期的营业收入，成本、销售费用增大，使得净利润大幅减少。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46,481.89 元。
(2)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71,247.07 元， 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71,247.07 元。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的。

4.2 本年度内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如下：

科目	本期期末（本期）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192,268.45	229,535.15		
预付款项			160,964.69	169,548.04		
其他应收款			1,366,351.88	1,370,734.18		
存货			6,701,467.86	6,288,056.48		
其他流动资产			71,247.07	866,60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00		
应付账款			10,830.00	77,126.32		
预收款项			90,981.63	120,981.63		
应交税费			4,720.38	53,051.76		
其他应付款			268,096.50	238,096.50		
资本公积			102,842.20	206,931.89		
未分配利润			-1,372,617.06	-1,158,649.80		
二、合并利润表						
营业收入			7,617,275.20	7,877,554.90		
营业成本			5,063,257.32	5,045,303.62		
税金及附加			16,839.24	17,856.96		
销售费用			855,281.94	847,498.59		
管理费用			1,284,588.92	1,487,966.92		
财务费用			56,730.06	56,744.11		
资产减值损失				2,020.00		
营业外收入			326.70	346.84		
营业外支出			203,378.00	6.08		
三、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738,080.23	799,028.53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365,551.88	1,363,531.88		
存货			5,845,020.68	5,373,369.77		
其他流动资产			71,247.07	819,84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00		
应付账款			10,830.00	62,001.83		

预收款项			263.27	30,263.27		
应交税费				42,504.08		
其他应付款			268,096.50	238,096.50		
未分配利润			-1,713,956.34	-1,471,254.65		
四、母公司利润表						
营业收入			7,117,228.69	7,171,165.23		
营业成本			5,243,997.76	4,993,444.28		
税金及附加			6,867.20	7,708.62		
管理费用			1,237,713.16	1,441,091.16		
财务费用			41020.59	41,018.99		
资产减值损失				2,020.00		
营业外收入				0.52		
营业外支出			203,378.00	2.11		
所得税费用				58,926.92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无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4.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和恒”）全体股东委托，审计了大和恒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就上述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4.4.1、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的内容

1、贵公司 2016 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我们本次审计对贵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但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需要对 2017 年财务报表的期初余额及比较数据实施审计程序，在审计期初余额及比较数据过程中，我们发现如下问题：

（1）、贵公司根据 2017 年度的存货进、销、存数据，对存货进行加权平均法测算，经测算，2017 年度应结转主营业务成本为 8,091,975.62 元，与实际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7,841,422.14 元，差异为 250,553.48 元。由于贵公司本期 2017 年底无存货结余（实际盘点时期末只有子公司有存货），贵公司将上述差异全部调整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250,553.48 元（未考虑 2016 年之前可能存在的影响）。

(2) 贵公司根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实盘数据，考虑 2017 年度的存货进、销、存数据推导出期初存货数量，以 2016 年底最近一次采购单价作为期初结存存货单价计算出贵公司的期初存货价值 4,973,251.86 元，与账面期初存货余额 5,395,615.93 元之间的差异 520,937.75 元，贵公司调减 2016 年底存货余额 520,937.75。

上述两项调整的差异 771,491.23 元，贵公司全部调整至期初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经向贵公司了解，该差异主要是由于贵公司 2016 年底存货价值为含税价值，未做价税分离导致，贵公司实际抵扣进项税时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同时，贵公司根据上述调整同步调了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交税-应交所得税及 2016 年度的所得税费用。

2、审计过程中，我们发现贵公司上述追溯调整存在如下问题：

(1) 贵公司按照加权平均法测算的 2017 年应转成本与 2017 年账面结转成本的差异 250,553.48 元，全部调整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未考虑 2016 年之前可能存在的影响）。

(2) 期初存货单价按 2016 年底最近一次采购单价为依据，所选取的单价并非历史加权平均滚动计算单价，故推导计算出的存货价值与贵公司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应有结果可能存在差异。因贵公司存货大多为初级农产品，价格波动较小，故该项差异金额较小。

(3) 贵公司将前述两项差异合计 771,491.23 元同步调整期初“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主要原因是由于贵公司 2016 年底存货价值为含税价值，未做价税分离所致（贵公司实际抵扣进项税时冲减主营业务成本），该调整期初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事项，贵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证据以验证调整金额的准确性及与实际可抵扣进项税的衔接性。

上述问题可能对贵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该项差异的金额，进而无法准确确定期初存货、应交税金的余额以及上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发生额。

2、如贵公司 2016 度审计报告中表述，贵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除对存货、成本无法表示意见外，前任会计师对贵公司 2016 年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收入科目也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本年度我们对贵公司期末库存

现金实施了监盘程序，对银行存款的期初、期末余额均实施了函证程序，对大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虽然贵公司 2017 年下半年起已在逐步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提高内部控制水平，但由于 2016 年贵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我们对上年度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对收入的上年比较数据，我们无法确定其准确性。

（二）受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影响，贵公司管理层自 2017 年下半年起努力提高公司的会计核算水平，并对 2017 年上半年包括存货“进、销、存”数据在内的所有财务数据进行了梳理，与相关的供应商、客户也积极实施对账程序。由于历史上内部控制水平较低，经审计，我们依然发现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数据存在如下问题：

贵公司根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盘点存货数量，考虑 2017 年度各单项存货的进、销、存数据，推导出期初部分单项存货数量存在负数余额，金额为 -17,067.59 元。审计过程中，贵公司解释该项差异是由于贵公司促销，向客户免费赠送商品但未做出库处理所形成，贵公司将该项差异直接调增 2017 年当期销售费用 17,067.59 元（视同相关商品期初库存为 0，本期采购大于销售部分为赠品）。但贵公司对该事项无法提供充分适当的相关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该项差异的真实形成原因，无法确定相关商品期初的真实数量以及当期调整损益金额的正确性，同时无法确定该等所谓赠送（税收上应视同销售）行为对当期流转税及所得税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4.4.2、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和恒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主要原因是：大和恒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被前任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现任会计师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

针对公司所面临的困境，本公司 2018 年拟采取如下措施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公司管理层自 2017 年下半年起努力提高公司的会计核算水平，并对 2017 年上半年包括存货“进、销、存”数据在内的所有财务数据进行了梳理，与相关的供应商、客户也积极实施对账程序。

2、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及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2018 年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逐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3、公司这半年的改进措施

公司对采购业务管理和流程、仓库管理制度和流程、销售业务管理和流程、财务管理及店面日常管理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并落实到岗，落实到人。我们相信公司今后的发展会有质的飞跃。

4.4.3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